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杨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李志伟、游晓出席。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会议讨论研究，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此页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杨 小 平

李 志 伟

游 晓

2023 年 12 月 1 日